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来学堂·教育资源及案例系统[简称：教育资源及案例系统]V1.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科恰诺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科恰诺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0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价格折扣。
3. 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，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，属于虚假响应。